**各学院2016年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**

[1、药科学院 2](#_Toc447096832)

[2、中药学院 3](#_Toc447096833)

[3、医药经济学院 4](#_Toc447096834)

[4、医药信息工程学院 5](#_Toc447096835)

[5、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 6](#_Toc447096836)

[6、外国语学院 7](#_Toc447096837)

[7、公共卫生学院 7](#_Toc447096838)

[8、临床医学院 8](#_Toc447096839)

[9、护理学院 9](#_Toc447096840)

[10、健康学院 9](#_Toc447096841)

[11、医药商学院 10](#_Toc447096842)

[12、医药化工学院 11](#_Toc447096843)

[13、食品科学学院 12](#_Toc447096844)

**说明：**

根据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广药[2016]5号）第十五条“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2015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”的规定，2016年度符合转专业条件的为2015级本科学生。

## 1、药科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何祥久；副组长：杨帆成员：李明亚、严春艳、臧林泉、宋粉云、范华均、胡巧红、林汉森、陆家政、徐思师 |
| 咨 询 | 咨询老师：高君森，咨询电话：39352129；咨询老师：周树海，咨询电话：39352550； |
| 专 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药物化学 | 2 | 1. 热爱药物化学专业；
2. 转入学生符合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广药[2016]5号）中的条件要求；
3. 只接受2015级高考理科类学生；
4. 正式转入学生（药学类和中药学类专业除外）将安排与2016级学生（即一年级）一起学习。
 |
| 药物分析 | 2 | 1. 热爱药物分析专业；
2. 转入学生符合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广药[2016]5号）中的条件要求；

2、只接受2015级高考理科类学生；3、正式转入学生（药学类和中药学类专业除外）将安排与2016级学生（即一年级）一起学习。 |
| 临床药学 | 2 | 1. 热爱临床药学专业；
2. 转入学生符合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广药[2016]5号）中的条件要求；

2、只接受2015级高考理科类学生；3、正式转入学生（药学类和中药学类专业除外）将安排与2016级学生（即一年级）一起学习。 |
| 药事管理 | 2 | 1. 热爱药事管理专业；
2. 转入学生符合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广药[2016]5号）中的条件要求；
3. 只接受2015级高考理科类学生；
4. 正式转入学生（药学类和中药学类专业除外）将安排与2016级学生（即一年级）一起学习。
 |
| 制药工程 | 2 | 1. 热爱制药工程专业；
2. 转入学生符合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广药[2016]5号）中的条件要求；
3. 只接受2015级高考理科类学生；
4. 正式转入学生（药学类和中药学类专业除外）将安排与2016级学生（即一年级）一起学习。
 |

## 2、中药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王晖成员：黄建明，戴华芳，肖潇，任树根，黄嗣航 |
| 咨 询 | 咨询老师：肖潇（大学城校区），任树根（中山校区）咨询电话：020-39352170,0760-88207995 |
| 专 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2015级中药学（大学城校区） | 2 | 1、参考广药[2016]5号文转专业细则第二章的条件；2、考虑到跨校区调换宿舍的问题，不建议接收跨校区转专业。 |
| 2015级中药制药 | 2 | 1、参考广药[2016]5号文转专业细则第二章的条件；2、考虑到跨校区调换宿舍的问题，不建议接收跨校区转专业。 |
| 2015级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| 2 | 1、参考广药[2016]5号文转专业细则第二章的条件；2、考虑到跨校区调换宿舍的问题，不建议接收跨校区转专业。 |
| 2015级中药学（中山校区） | 2 | 1、参考广药[2016]5号文转专业细则第二章的条件；2、考虑到跨校区调换宿舍的问题，不建议接收跨校区转专业。 |

## 3、医药经济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张真成员：李金良、饶惠霞、张映芳、张慧、吴庆艳、彭仁贤 |
| 咨 询 | 咨询老师：张慧、吴庆艳、彭仁贤咨询电话：39352532 |
| 专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国际经济与贸易 | 4 | 仅限大一学生，且未受过处分，其他条件严格按照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要求，我院将成立考核录取工作小组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切实做好转专业学生考核录取工作。 |
| 经济学 | 4 | 同上 |
| 保险学 | 7 | 同上 |

## 4、医药信息工程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易法令成员：邓钜新 蔡永铭 罗漫 郭超龙 |
| 咨 询 | 咨询老师：项瑜咨询电话：020-39352536/13560169560 |
| 专 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5 | 遵照医药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|
|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| 4 | 遵照医药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|
| 生物医学工程 | 3 | 遵照医药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|
| 数字媒体技术 | 2 | 遵照医药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|
| 医药信息工程学院201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广药【2016】5号《关于印发<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，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情况拟定本学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一、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：易法令组员：邓钜新、蔡永铭、罗漫、郭超龙咨询老师：项瑜1. 转专业的条件
2. 转入我院专业的基本条件

1、思想品德操行合格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2、在校2015级本科生。3、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所在专业前10%，且不低于3.00，已经修读过的必修课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。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。4、文科类学生不能转入只招收理科类学生的专业。5、符合广药【2016】5号文第二章第四条的情形，不能申请转入。6、符合广药【2016】5号文第二章第五条的情形，不受上述条件限制。（二）转出我院专业的基本条件1、符合广药【2016】5号文第二章转专业的条件。2、符合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二级学院要求。3、经我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。三、2016年度拟接收转专业人数计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 业 | 拟接收人数 |
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5 |
|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| 4 |
| 生物医学工程 | 3 |
| 数字媒体技术 | 2 |

报名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人数超出接收计划人数，按报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，依次录取。 |

## 5、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李黄金成员：刘文伟、张锡钦、何崚、刘顺会、陆幸妍、田素娟、胡海梅 |
| 咨 询 | 咨询老师：何崚、唐诗咨询电话：39352201 |
| 专 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生物科学 | 3 | 2015级（一年级） |
| 生物制药 | 3 | 2015级（一年级） |
| 海洋药学 | 3 | 2015级（一年级） |

## 6、外国语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高宪礼成员：何英团、卓萍萍、张引、兰彩玉 |
| 咨询 | 咨询老师：卓萍萍咨询电话：39352200 |
| 专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英语（15级） | 10人 | 专业不限，符合外国语学院口语测试要求 |

## 7、公共卫生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余日安成员：毋福海、杨苑芬、陈妙 |
| 咨 询 | 咨询老师：陈妙咨询电话：34055125 |
| 专 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预防医学 | 9 | 转入预防医学专业后，需从一年级开始修读（临床医学专业除外） |
| 卫生检验与检疫 | 5 | 高考理科类学生 |

## 8、临床医学院

根据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对我院转专业工作进行如下安排：

一、成立临床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

（一）工作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潘 宣

副组长：陈晓鹤、何兴祥

组 员：潘 宣、陈晓鹤、何兴祥、刘玉华、钱聚标、叶 云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讨论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，制定申请条件，转入转出人数，组织、协调、审核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钱聚标

联系电话：34074439或13611404498

咨询办公室地址：赤岗校区临床医学院办公楼6楼教学科办公室。

二、临床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方案

（一）原则上校内学生转专业按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，校际学生按《广东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（二）2016年临床医学专业转入转出指标（单位：人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转入 | 转出 |
| 一年级 | 一年级 |
| 5 | 5 |

（三）申请转出学生高考成绩高于申请转入专业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的，不受学分绩点和排名限制。

（四）申请转入学生所修基础必修课学分少于申请转入专业设置学分达到10学分（不含10学分）的，应从申请转入专业的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始新专业学习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修读过《人体解剖学》《细胞生物与遗传学》《组织胚胎学》《生理学》《局部解剖学》临床医学专业相关基础课，并且考试成绩合格的优先录取。

（六）本方案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临床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解决。

## 9、护理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陈垦成员：陈垦、蓝宇涛、张玲宁 |
| 咨询 | 咨询老师：张玲宁咨询电话：55935（赤岗） |
| 专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护理学 | 6-10 | 1. 按学校教务处《广东药科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
2. 接收临床医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健康学院转专业的学生

3. 现就读大一的学生4. 需修完护理学相关的基础医学课程。 |

## 10、健康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李卫东成员：吕小迅、李国标、张信、陈洁、赵杰 |
| 咨 询 | 咨询老师：陈洁咨询电话：34080506 |
| 专 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康复治疗学 | 2人 | 1. 按照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实行。
2.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名列所在专业前10%。
3. 如果是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护理学专业的学生，可以从第二学年续读。没有修的课程采用个别辅导的方式。除上述专业的其他非文科专业，按学校规定从一年级开始。
4. 按专业要求，身体没有残疾。
5. 没有色盲。
 |

## 11、医药商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单国旗成员：帅惟 翁开源 鲁汉玲 杨天平 |
| 咨 询 | 咨询老师：陈晓瑜咨询电话：0760-88207911 |
| 专 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工商管理(属大类，大二结束后分为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物流管理、人力资源、公共管理五个专业) | 15 | 仅限大一学生，且未受过处分。其他要求按照《广东药学院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(专业分流依据：1.学生前三个学期的成绩绩点排名；2.学生志愿) |
| 社会工作 | 5 | 未受过处分。其他要求按照《广东药学院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 |

## 12、医药化工学院

医药化工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在严格遵照《广东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操作进行的前提下，需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和现有的办学条件，按以下方案实施。

1.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赵红 副组长：黄泽龙

组员：黄正华 罗苑 何秋星 詹海 刘宁

1. 医药化工学院只接收其他学院2015级的学生转入我院2015级各专业班级。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：应用化学专业2015级最多可接收19人，高分子材料与工程2015级最多可接收12人。
2. 学院应用化学专业2015级现有学生117人，本学期内将拆分成两个专业方向，即一个班为应用化学专业化妆品科学与技术方向，另一个班为应用化学专业精细化工方向。拆分后，各班最多不超过68人。若其他学院有学生转入我院应用化学专业，其选择的专业方向要视拆分后两个班的具体人数而定，即如果拆分后一个专业方向已满68人，外院转入的学生只能转到另一专业方向的班级。
3. 若申请转入我院某专业的学生人数大于我院可接收的转入人数，我院将按照学生的学习绩点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必要时可进行笔试。
4. 转专业学生必须具备的条件：

①转专业的学生在大一阶段除了修学通识教育课程外，还必须修学了高等数学、无机化学等相关专业基础课程。

②一年级第一学期无不合格课程，平均绩点3.0以上。

③在校期间没有任何违反校规校纪的记录，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。

④身体健康，无色盲、化学品过敏等其他有碍于化学、化工、材料类专业学习的疾病。

## 13、食品科学学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导小组名单 | 组长：高永清成员：廖新权 谈伟君 胡坤 何新荣 徐金瑞 黄建蓉 钟南京 江婕婷 杨柳春 |
| 咨 询 | 咨询老师：江婕婷咨询电话：13560022826 |
| 专 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转入条件或要求 |
| 食品质量与安全 | 3 | （一）思想品德操行合格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 （二）入学满1学期的一、二年级在校本科生； （三）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前所在专业10%，且不低于3.00，已经修读过的必修课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,申请时请附上成绩单； （四）身心健康，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; （五）高考文科类学生不可转入;（六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能申请转专业：（1）属于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； （2）在休学、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或应予退学的； （3）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的； （4）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。 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 3 |